

抗 告 人 李茂華

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相 對 人 鄧志光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於113年12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關於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原裁定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

法 官 李珮妤

法 官 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葉姿敏

